

林业地图图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林业地图图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82 北京

关于颁发

《林业地图图式》的通知

(82) 林资字第 7 号

现将《林业地图图式》颁发执行。一九五九年林业部建设局、一九七五年农林部林业局制定的《林业用图图例》(试行本)中如有与本图式规定不符之处,一律以本图式为准。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不同,在执行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意见,以便逐步完善。如需增补图例符号或内容,须经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一九八二年八月 日

目 录

总则·····	1 — 2
一 般规定·····	2 — 3
一、测量控制点·····	4 — 7
二、居民地、行政中心所在地·····	8 — 11
三、企事业单位及独立地物·····	12 — 23
四、管线及垣栅·····	24 — 27
五、境界·····	28 — 33
六、道路·····	34 — 40
七、水系及木材水运·····	40 — 63
八、地貌·····	64 — 75
九、地类·····	76 — 85
十、树种、竹类·····	86 — 107
十一、林种·····	108 — 115

十二、注记·····	116
(一) 一般注记·····	116 — 129
(二) 专业注记·····	130 — 141
十三、林相色标·····	142 — 143
十四、综合规划设计符号·····	144 — 148
十五、附录·····	149
(一) 地图分幅和编号·····	149 — 152
(二) 图廓整饰一	
图廓整饰二	
(三) 植字字样·····	153 — 166

总 则

《林业地图图式》是林业系统测制、编绘各类图面资料的依据之一，是识图和用图的主要工具。它概括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和林业专业等要素，制定出适合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各主要图种上表示的符号和方法，科学地反映林区形态特征，使图面资料更好地为林业建设服务。

本图式中的常用地物、地貌符号，是在国家测绘总局一九七四年制定的《1：5千、1：1万地形图图式》，总参测绘局一九七一年制定的《1：2.5万、1：5万、1：10万地形图图式》，一九六九年制定的《1：20万、1：50万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和国家测绘总局一九七七年制定的《1：1,000,000 地形图图式》等不同比例尺图式的基础上，结合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用图的需要选入的。所列林业符号，是根据林业部一九五九、一九七五年制定的《林业用图图例》（试用本）经多年实践已成为惯用的符号为主编制的。为了便于使用、记忆和绘制，对过去沿用的树种符号之基本型进行了归纳和整理，使之趋于系统化。另外，根据全国森林分布现状，对林相色标作了一些变动，並以符号表示森林起源，取消了人工林色标。

本图式主要根据全国林业系统调查规划设计工作的共性要求制定的，各林业勘察设计和有关单位测制（编绘）森林调查的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和造林调查的现状图、规划设计图、规划设计总图以及各类林业专题图时，均以本图式为准。如需增补符号或色

标，须经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並报林业部备案。

一般规定

1. 符号的规格：

(1)几何图形旁只注一个数字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数字並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所标注的数字，一律以毫米为单位。

(2)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没有标明的，都以图式为准。在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0.1 毫米（水涯线粗为0.15毫米），点大为0.2 毫米，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段长0.3 毫米。

2. 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1)几何图形符号（圆形、矩形、三角形、五角形等）在图形的中心位置。

(2)宽底符号（蒙古包、烟囱、水塔、独立石等）在底线中心位置。

(3)几种几何图形组合的符号（林业局、气象站等）在其下部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位置。

(4)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窑洞、钟楼、亭等）在其下方两端点间的中心点位置。

(5)不依比例尺描绘的桥梁、水闸等符号，在中心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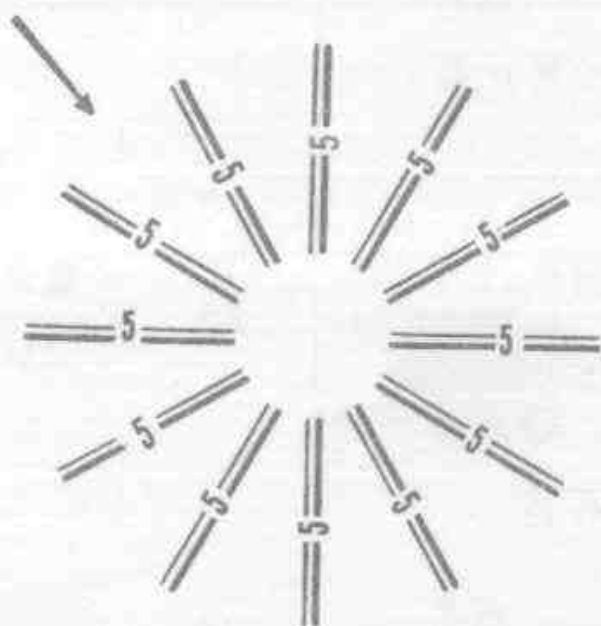
(6)线状符号（堤、道路、河流、境界等）在符号的中心线位置。

3. 符号的描绘方向和配置:

(1)各种地物符号,除规定按真方向表示的以外,一般应垂直于南图廓线描绘。

(2)面积内的符号,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整列式,如苗圃、经济林、草地等;反之称为散列式,如灌木林、坟地等。符号的密度和形式,一般应按图式规定描绘;当面积较大时符号的间隔可适当放大。

(3)具有粗细线表示的符号(简易公路、陡石山等),其细线绘在光辉部,粗线绘在暗影部。如下图:



(4)各种数字说明中,凡为“以上”者含有数字本身(如3米以上含3米),“以下”者不含数字本身。

(5)符号旁宽度、深度、比高等数字注记,小于3米的,一般注记精度应到0.1米;3米以上的注记精度应到整米。路宽、桥长、桥宽、植被平均高度等,都注记到整米数。

(6)图式中各种符号的规格,是按图面内容为中等密度的图幅规定的,如某些地区地物的密度过大,图上位置不能容纳时,符号的规格可适当缩小。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一, 测量控制点 注1			
1	三角点 注2 张湾岭 —— 点名 394.5 —— 高程	2.0 $\triangle$ 张湾岭 394.5	
2	土堆上的三角点 黄土岗 —— 点名 393.4 —— 高程 5 —— 土堆比高	5 $\triangle$ 黄土岗 393.4	
3	埋石点 注3 1. 小三角点 摩天岭 —— 点名 384.3 —— 高程 2. 其它埋石点 九头山 —— 点名 294.9 —— 高程	2.0 ∇ 摩天岭 384.3 1.5 $\square$ 九头山 294.9	$\square$ 摩天岭 384.3
4	土堆上的埋石点 1. 土堆上的小三角点 张庄 —— 点名 156.7 —— 高程 4 —— 土堆比高 2. 土堆上其它埋石点 江山 —— 点名 275.4 —— 高程	4 ∇ 张庄 156.7 2.4 $\square$ 江山 275.4	4 $\square$ 张庄 156.7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20 万 1:50 万	1:100 万
1.6 △ 394.5 5 ☆ 393.4 1.2 □ 384.3 4 ⊙ 156.7	同左 0.3 · 394.5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5	2.4 —— 土堆比高 水准点 注4 II 京石 5—点号 32.80 —— 高程	1.5	 II 京石 5 32.80
6	独立天文点 注5 24.5 —— 高程	3.0	 24.5

注1：各种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表示实地标石或木桩的中心位置，高程注记表示标石顶面的高程或木桩的地面高程。控制点符号与其它地物符号相迁时，不得移动控制点位，以保持点位的精确。用烟囱、塔、水塔等独立地物作控制点时，以相应的独立地物符号绘出，符号定位点即为控制点中心位置，並应注出点名、高程和地物比高。点名和高程一般注在符号右方，比高注在符号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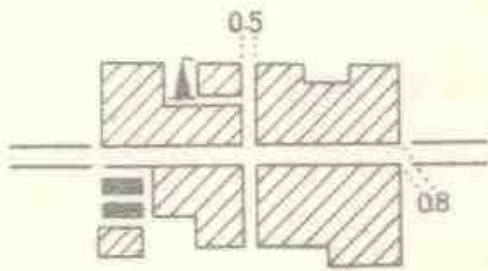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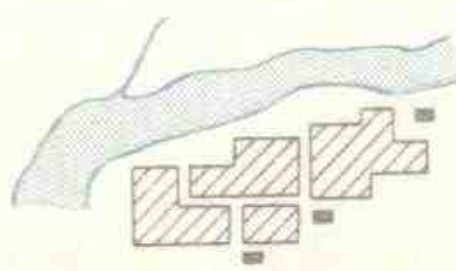
注2：三角点，是指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土堆上的三角点，是设在土堆上的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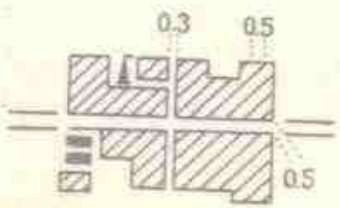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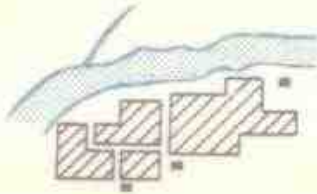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20 万 1:50 万	1:100 万
1.2 ⊗ 32.80			
2.0 ☆ 24.5		1.5 ☆ 24.5	

注 3：埋石点、土堆上的埋石点，是指埋石的、埋钉的或在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高级地形控制点，和精度低于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后者系设在土堆上的埋石点的符号。

注 4：水准点系指国家等级的水准点符号。

注 5：独立天文点是指用天文观测的方法直接测定地理座标和方位角的点，有高程时应加注记。测有大地座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二, 居民地、行政中心所在地 注 1 居民地			
7	街区		
8	村镇		
9	独立房屋 注 2	1. 不依比例尺的 0.7 1.0 2. 依比例尺的 0.8	
10	窑洞	地上的 1.5 1.0 地下的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20 万 1:50 万	1:100 万
  0.4 0.6 ■  1:0 0.8 □ □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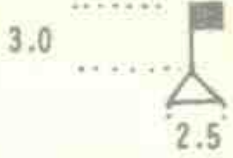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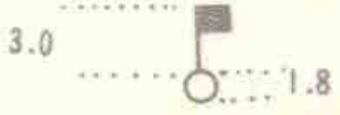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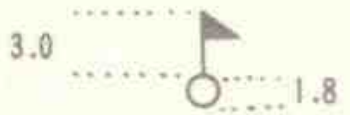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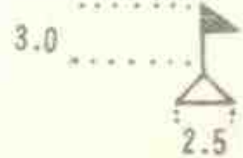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11	蒙古包	1.0 2.0	
行政中心所在地			
12	首都	4.0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	3.0 2.5 1.5	
14	自治州、地区、盟、 省直辖市	2.2 1.2	
15	县、自治县、旗、 地辖市	2.2 1.2	
16	人民公社	2.0	
17	生产大队	1.3	
18	生产队	1.3	

注 1：居民地是重要的地物要素，应着重反映其平面位置和外形特征，注意处理好居民地同道路及其它要素的关系。凡面积较大的居民地和城镇，要适当表示街区内的通道，並以规定的符号绘出各级行政中心和有关机构位置；当两级以上行政中心所在地重合时，可只绘高一级机构位置。凡图上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居民地，则用

1:2.5 万 1:5 万	1:10 万	1:20 万 1:50 万	1:100 万
0.8 1.5 ▲			
同左	同左		同左
	3.0	★	
同左	2.5 2.0 1.0	⊙	同左
同左	2.0 1.0	⊙	同左
同左	2.0 1.0	⊙	同左
同左	1.5	⊙	同左
同左	1.0	⊙	同左
同左	1.0	○	

符号绘出其行政中心或有关机构的位置，並加名称注记。

注 2：独立房屋是指单幢房屋，图上长小于 1.0 毫米，宽小于 0.7 毫米的，用不依比例尺的符号按真方向绘出；图上长度大于上述（不足 0.7 毫米的可放大至 0.7 毫米）。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三, 企事业单位、及独立地物		注 1
19	林业管理局 (农林垦殖局)		
20	林业局 (森工局、林场管理局)		
21	经营所		
22	国营林场 (农林垦殖场)		
23	试验林场		
24	社队林场		
25	国营采育场		
26	社队采育场	